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校預算及財務之運作，自 85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政策，積極自籌部分財源，透過外部資源之挹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與社會良性之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探索高深知識，養成專門人才，以及在學術創新與產學合作之發展基礎。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八百餘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97.86%，學術風氣鼎盛，研究成果極為豐碩。除透過各研究中心推動跨所系長程大型計畫外，並在重視基礎與應用科學之原則下，發展重點領域，包括：前瞻量子科技、高熵材料、腦科學、韌性研究、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臺灣語言多樣性永續發展。另亦持續推動與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合作契約，以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本校聲譽，說明如下：

- (一) 國際合作方面，本校針對基礎科學、生物科技、微奈米科技、光電科技、精密機械、環保能源及人文社會科學等教學研發領域，重點式推動國際合作，並與美洲、亞洲、澳洲、歐洲、大洋洲及南非地區等共 303 所國外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定，以提升國際化及朝國際一流大學邁進。因應各國後疫情時代交流模式的彈性調整，本校近年持續參與英、法、澳及加拿大等國際高校線上及實體雙邊會議，以落實學術合作交流，積極參與亞太(APAIE)及美洲(NAFSA)等國際教育者年會，以促進與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建立姊妹校之機會。此外，各國駐台代表處及姊妹校在臺駐點者，仍持續來訪交流最新的國際合作計畫訊息，維持本校國際交流的能量。同時，本校亦積極參與國際教育組織，如「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及「臺英大學聯盟」TUKUC 等，以利行銷本校在全球的知名度，以及和國際組織成員學校維持良好互動。
- (二) 延攬國外優秀人才部分，本校積極與系所配合，鼓勵赴新南向國家如泰國及印度進行宣傳，期望吸引優秀學子赴本校就讀，並與越、日、韓、美、加、澳、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英及愛爾蘭等多國洽簽雙聯學位合作計畫，吸引研究型人才；另辦理雙聯學位學程說明會，提供清華學生參與姊妹校雙聯學位合作之訊息，促進國際研究交流之機會。為持續推動國際招生業務，除參與線上海外教育展外，亦派員赴多國辦理實體招生，深化海外招生據點及建立長期合作管道，以期提升外國學生申請數與入學轉換率，進而拓展多元生源並強化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114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1,830 人，佔全校學生總數約 9.95%，為使臺灣生與外籍生能有更多課外交流，進而了解更多不同的國家文化，辦理 Newbie program 學伴計畫，114 學年度共有 64 位臺灣學生及 308 位外籍學生參加。

- (三) 短期交流方面，順應疫情邊境管制鬆綁，校級姊妹校學期交換及暑期專題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200 位學生來訪。114 學年度上學期雙聯學位生有 31 位在學。另為增進學生國際觀及與國外學校交流，每年提供獎助，選送學生赴海外研修、進行短期實驗室研習或參加國際會議。113 學年度共有 212 位交換生赴海外及陸港澳姊妹校學期交換。同時，積極拓展本校與加州大學系統關係，提供學子多元且通暢之升學選擇。為因應教育部政策，本校於 97 年與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期能朝向世界一流大學邁進。109 年底，新成員政治大學加入此大學系統，另 110 年 2 月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合併成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此重組，預期將使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進一步提升跨領域專業學門之整合綜效。
- (四) 華語教育方面，配合教育部「優華語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推動華語教育計畫」，本校積極推動華語教育國際化。透過歐美及紐西蘭多所優質大學建立穩定之「校對校」合作機制，選派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及招收國際學生來臺研習，促進雙向人才交流。113 學年度共有 30 位歐美及紐西蘭學生就讀本校華語中心，結合 BEST Buddy Program 與偏鄉雙語志工服務，以實踐國際教育與永續發展目標。此外，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於 UAAT 計畫下共同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暨計畫辦公室，推動先修華語課程、臺灣文化活動及雙邊學術交流，累計 5 位學生完成 120 小時華語課程、70 人次參與文化活動，並促成 6 位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校主管與教師來臺交流，顯著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特有文化及產業之能見度。

- (五) 有鑑於國內以系為單位之大學入學方式，常令學子無法追尋其真正志趣，本校採取彈性變革—「院系並行招生」，自 95 學年度起創設「院學士班」，屬雙專長課程模式，畢業時可取得所屬學院的學士學位並在畢業證書上註記修讀的專長或學分學程或副修學程。此外，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協調行政、師資、招生、教學及研究各面向資源與制度，促使教學發展符合科際整合及跨域創新之趨勢潮流。
- (六) 本校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及多元修課彈性，促進適性發展，由「清華學院」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提出「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及「實驗教育方案」，期能整合校內各項資源，透過「客製化」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競爭力，培育頂尖人才。111 年訂定畢業證書註記跨領域學習所需修習學分標準，113 學年度學士班已有 73.94% 畢業生達成並標記。113 年訂定「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自主彈性學習及實現多元發展，以期培育具創造力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人才。
- (七) 本校以校招生方式進行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及旭日計畫，以廣納不同地域、專長、教育資歷及社經背景之學生。本校為招生專業化典範學校，大學部各學系班組均已建立審查尺規，落實專業審查流程，並致力推廣大學考招新制，協助高中師生瞭解考招變革及清華選才理念，獲社會信賴，114 學年度辦理 39 場次之高中入校座談進行師生交流，並透過與所在地高中、新北市及桃園市高中合作開設微課程等，深耕高中教學資源履行社會責任。以校招生方式辦理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報名人數屢創新高，104 學年度開辦時僅 401 人報名，至 115 學年度報名人數達 1,415 人，顯見社會對本校選才及教育理念之認同。此外，錄取生專長多元，除各領域學術偏才外，尚含體育（如圍棋、帆船、攀岩及競技等）、藝能（影攝、空拍、傳統美術及網路行銷等）、創新發明、國際志工及逆境向上等，面對學生之多元組成，本校以清華學院及各審查委員組成創新學制導師輔導群，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生活、實驗教育或客製化學習課程。另全校各系均參與旭日計畫招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生，每年以約 3%招生名額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並提供獎學金安定就學，以翻轉人生進而使其有能力改善家庭處境，落實實質教育公平。

- (八) 為提升學習效果，改善教學品質，每學期末實施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並設期中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隨時反映各項建議。鑑於各課程性質差異，為讓教學評量更能反映各課程性質，提供教師教學診斷的依據，爰發展彈性化教學評量。本系統之特色依課程性質題目分為 3 種：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及體育課程，除預設之基本題，教師亦可加入符合自己課程性質之題目，以獲得因課制宜的教學回饋。授課教師可選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否開放學生查詢，亦可於填卷期間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所授課程填卷率，方便教師即時瞭解學生填卷狀況。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與教學成效評估，於教學意見調查中增加英語教學相關問題，據以取得學生對英語授課課程學習之回饋情形，以利統計分析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成效。自 113 學年度起，填卷系統增加設定，如學生給予較低分數的選項題時須提供文字敘述，以便為填卷結果加以解釋，有助於教師從中獲得積極反饋和調整建議。後續滾動調整問卷題項文字，以提升教學意見調查之有效性與回饋價值。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對於教學意見結果不佳的教師，由教務長及院長聯名提醒，督促並輔導其改進，同時建議教師加強與學生的溝通和互動，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規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理想，且近 5 年內經教務長與該院院長一同聯名函請改善教學 2 次者不予晉薪。
- (九) 為獎勵教學、提高教學水準及擴大教學成果，設置校教師傑出教學獎，獎勵在本校任教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 6 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校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 3 名為限。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 12 萬元，以資表揚獎勵教學傑出表現。獲 3 次校傑出教學獎教師，頒給榮譽教學獎鐘，至 113 學年度止已有 60 位教師獲此殊榮。此外，訂有「教學獎勵補助辦法」，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114 學年度（評選 113 學年度教學績效）獲補助 288 人（佔 114 學年全校專任教師數之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2%)。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多元發展，訂有獎勵開設通識課程試辦方案，以獎勵金方式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排除通識中心主聘教師）新開設通識課程。為利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亦有大班開課教師獎勵試辦方案，鼓勵專任教師開設大學部大班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課以發展個人志向。

(十) 本校制定英語授課獎勵機制，獎勵教師以英語授課，除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外，亦給予教師專業成長獎勵金，分為英語授課開課基礎獎勵及參與教學知能工作坊培訓進階獎勵；此外，設有伴飛計畫，鼓勵教師組成精進英語授課專業成長社群，增進本校專兼任教師英語授課能力，針對開課教材、教學案例等制定獎勵機制。另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研究所課程，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之研究所課程數佔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即補助開課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業務費。114 學年度設立 EMI 數位服務發展補助，鼓勵教師研發數位服務，促進學生 EMI 課程學習及提升英語能力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

(十一) 本校重視教學發展及學習成效，透過規劃一系列策略如提供諮詢、培訓助教、設計課程、輔導自學及舉辦演講與工作坊方式，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激勵學生主動學習，善用學習資源，發展跨域共學。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創新方面，提供教學精進補助支持，如「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以鼓勵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創新，模組化課程並探索新興主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促進教學現場的有效改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促使教師在新興領域的教學主題上展開深層探索，以及積極辦理教師研習、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討會等活動，以創造優質教學環境。

(十二) 數位教學方面，本校積極推展數位課程輔助教學，利用開放式課程 (OCW) 和磨課師課程 (MOOCs) 等數位課程擴充學習資源，並開發 MOOCs 學習平臺「清華雲」，配合大數據和創新學習科技，提升學習效能。同時，鼓勵教師善用數位資源及新興教育科技，並與國際數位課程平臺合作，如英國「FutureLearn」，共享合作及互補課程，持續深化本校國際影響力。此外，為幫助準大一生銜接高中與大學的課業，開設 10 門大一先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 AP)，包含微積分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一、普通化學一、生命科學一、資訊工程導論、程式設計導論、經濟學原理一、Python 語言程式入門及心理學。

(十三) 培養 AI 素養：公布「大學教育場域 AI 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包括提供基礎線上微課程及專業的 AI 學分學程、開發人文社會課程生成式 AI 指令集、AI 科技融入人文與理工課程、普通物理課程全面導入 AI 助教系統，以及 114 年度清華雲平臺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線上學習功能。

(十四) 建構跨領域多專長學習環境：為形塑健全的學習風氣，導入標準分數概念，除等級制成績外亦提供 T 分數，62 % 學系班採用 T 分數評選書卷獎，經教育部評選為高教深耕計畫優良實務。另規劃 X-Class，學生得在特定條件下修習時段重疊的二門課程，增加學生學習規劃與修課時程的彈性，突破實體教室的容量上限。搭配開課教師獎勵方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有 36 門（136 人次選修）及 69 門（413 人次選修）。此外，開設微學分課程，提供教學與修課安排的彈性制度，如：整合數位課程、社會實踐、跨域實作、業師分享、實習參訪及工作坊等不同類型課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1 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則有 16 門。

(十五) 為強化培育清華精神、推動國際化及增進師生互動，學務處籌劃各項輔育工作，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制度化、新生定向輔導、加強學生品德修養與公民教育、落實校內工讀服務制度、提升課外活動品質、推動海內外青年志工服務、推展學生社團國際交流、促進學生體育健康、提升導師輔導功能、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施行學輔老師新制、結合諮商輔導和生涯規劃，以及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等。本校尤其重視維護校園安全和安寧，改善宿舍設備，注重餐飲衛生和環境生態保護措施，以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另外加強安全緊急應變能力之訓練，期減少各種傷害，加強急救、反毒、防治愛滋病、各類傳染病預防及菸害防制之教育宣導，以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並積極推展服務學習結合社區關懷與服務，加強宣導校園文化。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提供校園適應及個別需求，以順利完成學業。為照顧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透過扶助辦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公室及原住民資源中心，提供助學金支持及生活課業等相關輔導服務。為落實品格教育，結合新生領航辦理宣導，具體形塑品格校園文化，運用學生自治幹部及新生服務學長姐，成立工作坊，以小群多面向推行品德教育。此外，成立藝術文化總中心，下轄二館一廳：宏亮美術館、君山音樂廳、捷英文物館，掌理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支援三館廳建設與永續經營，已累積逾三十年展覽策畫、音樂暨表演藝術、電影教育、美學教育、文物典藏研究及策展實務與藝術行政人才培育等豐富經驗，協助推動藝術文化之建設與發展，並以立足新竹、放眼國際的胸懷，營造多元友善與跨域創新的藝文環境，開創「清華文藝復興」新願景。

(十六) 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18,393 人，其中學士班 9,399 人、一般碩士班 5,928 人、博士班 1,681 人及碩士在職專班 1,385 人，與預計學生人數 18,909 人相較減少 516 人，主要係因實際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另附小現有學生人數計小學部 820 人、幼兒園 157 人，合計 977 人。

二、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的實施

為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本校將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列為重點工作。主要採取下列四種途徑實施：

(一) 應用研究方面：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研究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並與科學園區廠商及其他產業相關單位建立密切連繫，掌握產業及國防科技研發應用方向，運用大型研究計畫之推動以培養高階人才。本校持續協助經濟部推動價創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以改善我國產業結構，發展高科技新興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推動與長庚醫院、馬偕醫院、榮民總醫院、桃園醫院、國衛院、新竹臺大分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爭取校外研究資源與加強產學合作。積極投入校內跨領域研究計畫等，激勵教師提出具重要性與創新性之研究構想，以申請大型研究計畫。近年更與聯發科技、台達電子、聯詠科技、台積電、上銀科技、光寶科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欣興電子、臻鼎科技、康舒科技、Daicel、台塑、NVIDIA、大立光、禾榮科技及漢民科技等標竿企業共同合作研發，並配合清華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交流平台之建立推廣，將雙方技術資源互補，達到學術成果產業化之目的。103 年本校與國內知名企業簽訂多年期合約，成立「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及「HIWIN-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104 年成立「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及「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108 年成立「台達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109 年成立「臻鼎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110 年成立「康舒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及「Daicel Corporation-國立清華大學產學研究中心」、111 年成立「台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112 年成立「清華 NVIDIA 聯合創新中心」、113 年成立「大立光-清華聯合研發中心」、114 年成立「禾榮-清華聯合研發中心」及「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高階人才。另外，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本校訂定傑出產學研究獎勵辦法，以激勵更多教授重視學術成果之產業應用。

- (二) 落實研究成果：本校除彙編歷年應用研究成果，有系統予以推廣外，並積極推動將研究成果專利化及實用化，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之水準與自主性，並以團隊方式，成立多個專業實驗室及產學合作聯盟，以協助中小企業突破管理及技術之瓶頸。此外，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支援下成立「創新育成中心」及校內建置之「智財技轉組」，有效將研發成果導向工商業，提升我國經濟之競爭力；爭取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及「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適時調整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的組織架構，聘請營運長、專業經理人、產業專家及法律顧問等，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品質，強化國內與國際之產學合作績效，各項措施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114 年技轉金額達 1 億 5,084 萬元以上。
- (三) 推動跨領域研發：本校不僅重視重點發展，亦持續投入資源發展產學合作、基礎研究及跨領域研究等，透過大型研究計畫，進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114 年度校內設有 24 個校級研究中心，透過研究中心推動跨領域之研究，以發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揮團隊研究之效益。

- (四) 推廣教育：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和隨班附讀。學分班目前有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分班、ESG 永續發展治理、教育學院及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等課程，因切合產業需求、師生互動良好且具特色，頗受好評。非學分班部分則增加開課彈性，針對產業及社會需求以主題方式開課，跨系所聘請本校相關領域教授開設課程。此外，本校提供社會人士選讀，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接受選讀，以尊重教師之自主權。另承接「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著力於公民教育與社會責任推展；設立「清華金門社區大學」，深耕離島地區人士終身學習，辦理產業需求導向之人才培訓課程、友善社區精緻化推廣教育課程等；辦理清華高雄校區計畫，以提前培育南部高階科技、管理及政策制定人才，並陸續開設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學分班、氣候金融與碳資產管理之理論與實務在職碩士學分班、人工智慧簡介與實作學分班、IC 封裝基礎與測試實務學分班等課程，以期提升南臺灣高階研發及產業創新人才培育，亦將本校傑出之教學資源回饋社會。

三、校園整建與關建

- (一) 辦理建築館舍維護及整修工程、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與電力消防及電梯設備改善工程等。
- (二) 實驗室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方面，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將有機無機廢液、固體廢棄物及廢化學藥品等統一集中暫存，定期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廠商清運處理，降低實驗室暫存空間與風險。全校各館舍實驗室廢水皆納管收集，排入南、北校區實驗室廢水處理廠處理。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將 800 餘間列管實驗室及 2,000 多名工作實驗人員基本資料完成建檔，透過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及連結，快速有效完成教育訓練、健康檢查、毒化物採購及緊急應變 e 化等申報管理事務。辦理年度實驗場所複合式狀況緊急應變事故實兵演練，提升本校毒災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量能。委託安全衛生專家會同巡查實驗場所，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檢測及風險評估，有效降低危害風險，保障實驗人員安全。辦理新進列管人員、在職通識、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指揮官等之教育訓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節能減碳方面，持續推動校內館舍空調設備節能管理方案，執行全校各場館空調設備節能巡檢作業。雖有教育大樓陸續啟用進駐及氣候變遷增加空調使用等因素，114 年校本部及南大校區總用電量仍較 113 年度減少約 1.1%。另持續辦理校園館舍老舊冷氣汰換補助，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等，並推動綠色產品採購之宣導與管理。

四、管理及總務

本校持續依行政院人力精簡方案及實施校務基金預算，就校內之現狀作多方面的改進，藉以提升行政品質與提高行政效率，說明如下：

- (一) 籌劃推動學校經費之開源、節流等措施，積極樹立綠色校園價值，朝永續奠基。
- (二) 實施校內經費分配合理化，以期將有限資源作最佳分配，達到經費有效使用。
- (三) 推動標準化作業程序，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同時改善公文流程，電子化公文傳送，簡化作業程序。
- (四) 檢討組織架構，強化組織功能，發揮精簡組織的共享效益，提升服務績效，加強員工素質及福利，獎勵表現傑出的教研與行政人員。
- (五)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計畫，藉由內部控制的管理過程，確保資訊可靠提供、法令確實遵循及保障資產安全。
- (六) 以校園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理念，建置校園硬體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努力建構教學與研究優質的軟硬體環境。
- (七) 整合各校區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

貳、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1 億 2,658 萬 1,193 元，較預算數 89 億 24 萬 6,000 元增加 12 億 2,633 萬 5,193 元，約 13.78%，說明如下：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86 億 8,415 萬 3,402 元，較預算數 78 億 9,770 萬 3,000 元增加 7 億 8,645 萬 402 元，約 9.96%，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0 億 1,032 萬 6,055 元，較預算數 9 億 6,967 萬 7,000 元增加 4,064 萬 9,055 元，約 4.19%。
 2.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31 億 7,251 萬 4,120 元，較預算數 28 億 8,157 萬 2,000 元增加 2 億 9,094 萬 2,120 元，約 10.10%。
 3.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9,184 萬 7,372 元，較預算數 6,983 萬元增加 2,201 萬 7,372 元，約 31.53%，主要係推廣教育開班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4.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006 萬 5,306 元，較預算數 3,944 萬元增加 62 萬 5,306 元，約 1.59%。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22 億 3,066 萬 4,000 元，依預算數執行。
 6.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20 億 9,772 萬 7,048 元，較預算數 16 億 7,437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2,335 萬 5,048 元，約 25.28%，主要係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7.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4,100 萬 9,501 元，較預算數 3,214 萬 8,000 元增加 886 萬 1,501 元，約 27.56%，主要係招生報名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二)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4 億 4,242 萬 7,791 元，較預算數 10 億 254 萬 3,000 元增加 4 億 3,988 萬 4,791 元，約 43.88%，主要係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 億 7,162 萬 2,321 元，較預算數 9,226 萬元增加 7,936 萬 2,321 元，約 86.02%，主要係因存放銀行定存水位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投資賸餘：決算數 1 億 5,842 萬 1,752 元，較預算數 1 億元增加 5,842 萬 1,752 元，約 58.42%，主要係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
 3. 兌換賸餘：決算數 140 萬 9,74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0 萬 9,746 元，主要係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3 億 6,194 萬 8,089 元，較預算數 3 億 746 萬元增加 5,448 萬 8,089 元，約 17.72%。
 5.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8,090 萬 4,552 元，較預算數 130 萬元增加 7,960 萬 4,55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元，約 6123.43%，主要係因違約、逾期罰款及車輛違規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6. 受贈收入：決算數 6 億 3,395 萬 2,718 元，較預算數 4 億 8,132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5,262 萬 9,718 元，約 31.71%，主要係因校友及企業等捐贈收入較預期增加。

7. 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1 萬 7,65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7,659 元，主要係他人佔用本校土地之補償金收入。

8. 雜項收入：決算數 3,415 萬 954 元，較預算數 2,020 萬元增加 1,395 萬 954 元，約 69.06%，主要係各項服務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支出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00 億 8,155 萬 1,120 元，較預算數 91 億 7,344 萬 2,000 元增加 9 億 810 萬 9,120 元，約 9.90%，說明如下：

(一)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6 億 5,056 萬 1,373 元，較預算數 87 億 650 萬 1,000 元增加 9 億 4,406 萬 373 元，約 10.84%，主要係配合校務推動及計畫執行所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建教合作成本較預期增加所致。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55 億 9,990 萬 848 元，較預算數 49 億 6,605 萬 5,000 元增加 6 億 3,384 萬 5,848 元，約 12.76%。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30 億 5,753 萬 3,772 元，較預算數 28 億 3,419 萬 8,000 元增加 2 億 2,333 萬 5,772 元，約 7.88%。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7,055 萬 7,468 元，較預算數 6,264 萬 2,000 元增加 791 萬 5,468 元，約 12.64%。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4 億 4,032 萬 8,162 元，較預算數 2 億 9,878 萬元增加 1 億 4,154 萬 8,162 元，約 47.38%，主要係配合政府助學措施，增加學生獎助學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4 億 5,451 萬 4,026 元，較預算數 5 億 1,817 萬 6,000 元減少 6,366 萬 1,974 元，約 12.29%。

6.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2,772 萬 7,097 元，較預算數 2,665 萬元增加 107 萬 7,097 元，約 4.04%。

(二)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 億 3,098 萬 9,747 元，較預算數 4 億 6,694 萬 1,000 元減少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595 萬 1,253 元，約 7.70%，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1. 利息費用：決算數 781 萬 6,706 元，較預算數 1,124 萬 5,000 元減少 342 萬 8,294 元，約 30.49%，主要係貸款金額較預計減少。
2. 投資短絀：決算數 3 萬 4,019 元，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4,019 元，主要係受贈取得之未上市櫃股票，因公司解散所產生之損失。
3.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3 萬 4,384 元，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4,384 元，主要係財產報廢損失。
4. 雜項費用：決算數 4 億 2,310 萬 4,638 元，較預算數 4 億 5,569 萬 6,000 元減少 3,259 萬 1,362 元，約 7.15%。

三、餘絀比較情形：本年度決算賸餘 4,503 萬 73 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7,319 萬 6,000 元反絀為餘，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收支淨額、其他補助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參、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校務基金研究學院決算賸餘 9,033 萬 4,53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137 萬 9,918 元及大學其他轉入數 3 億 1,804 萬 9,848 元，賸餘之部共計 4 億 2,976 萬 4,299 元；賸餘撥充基金 1,000 萬元及填補短絀 4,530 萬 4,460 元，未分配賸餘 3 億 7,445 萬 9,839 元。另本年度校務基金大學決算短絀 4,027 萬 9,468 元，附小決算短絀 502 萬 4,992 元，短絀之部共計 4,530 萬 4,460 元，撥用賸餘 4,530 萬 4,460 元填補短絀，已無待填補之短絀。

肆、現金流量結果

一、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億 9,606 萬 8,890 元，包括：

- (一) 本年度賸餘 4,503 萬 73 元。
- (二) 利息股利之調整 3 億 2,222 萬 7,367 元，包括利息收入 1 億 7,162 萬 2,321 元、股利收入 1 億 5,842 萬 1,752 元、利息費用 781 萬 6,706 元。
- (三)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 億 4,761 萬 2,555 元，包括折舊及攤銷 12 億 4,419 萬 9,389 元、兌換賸餘 140 萬 9,746 元、處理資產短絀 6 萬 8,403 元、其他 5 億 9,555 萬 8,726 元、流動資產淨增 2 億 9,878 萬 3,202 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8 億 9,909 萬 6,437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元。

(四) 收取利息 2,565 萬 3,629 元。

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8,267 萬 123 元，包括：

(一)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390 萬元。

(二) 減少短期墊款 557 萬 7,125 元。

(三) 減少投資 11 億 4,210 萬 4,659 元及準備金 18 億 5,518 萬 7,107 元。

(四) 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 16 萬 1,812 元。

(五) 減少其他資產 36 萬 4,000 元及遞延費用 7 萬 1,400 元。

(六) 收取利息 1 億 4,623 萬 3,583 元。

(七) 收取股利 1 億 5,842 萬 1,752 元。

(八)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 億 5 萬 3,025 元及短期墊款 6,611 元。

(九) 增加投資 13 億 577 萬 521 元及準備金 6 億 1,282 萬 179 元。

(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億 6,783 萬 5,193 元。

(十一) 增加無形資產 4,563 萬 1,809 元、其他資產 67 萬 7,250 元及遞延費用 9,189 萬 6,973 元。

三、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億 6,244 萬 5,724 元，包括：

(一) 增加其他負債 1 億 78 萬 9,965 元。

(二) 增加長期債務 3,267 萬 2,825 元。

(三) 增加基金 6 億 4,040 萬 667 元。

(四) 減少其他負債 8,999 萬 5,822 元。

(五) 減少長期負債 1,370 萬 6,748 元。

(六) 支付利息 771 萬 5,163 元。

四、匯率影響數增加 140 萬 9,746 元。

五、綜上，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4 億 7,725 萬 4,237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億 715 萬 5,552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 億 8,440 萬 9,789 元。

伍、資產負債情況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44 億 3,267 萬 6,648 元，其中流動資產 121 億 5,484 萬 5,605 元，約占 35.30%，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3 億 287 萬 8,090 元，約占 24.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億 3,566 萬 863 元，約占 38.73%，無形資產 6,553 萬 1,208 元，約占 0.19%，其他資產 5 億 7,376 萬 882 元，約占 1.67%。
- 二、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142 億 6,366 萬 9,484 元，約占資產總額 41.42%，其中流動負債 85 億 9,442 萬 2,238 元，約占 24.96%，長期負債 3 億 8,480 萬 1,364 元，約占 1.12%，其他負債 52 億 8,444 萬 5,882 元，約占 15.35%；淨值 201 億 6,900 萬 7,164 元，約占資產總額 58.58%，其中基金 125 億 8,324 萬 9,962 元，約占 36.54%，公積 38 億 936 萬 5,355 元，約占 11.06%，累積餘絀 3 億 7,445 萬 9,839 元，約占 1.09%，淨值其他項目 34 億 193 萬 2,008 元，約占 9.88%。

陸、其他

-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項補助計畫等所需，報經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8 日院授教字第 1144401191N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80 萬元。
- 二、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購置實驗室設備等所需，報經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9 日院授教字第 1140075054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3,275 萬元。
- 三、本校截至 114 年底辦理 3 項自償性建設計畫，說明如下：
- (一)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5 年度借款 1 億 6,596 萬 5,000 元，還款來源為宿費收入。本年度依償還計畫支付利息 287 萬 6,204 元及本金 700 萬元，自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至 114 年底住宿率約 100%，將持續穩定住宿率以增加收入。
- (二)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105 年度借款 2 億 2,576 萬 6,000 元，還款來源主要為場地設備及管理收入等。本年度依償還計畫支付利息 394 萬 243 元及本金 670 萬 6,748 元，自 105 年 4 月開始營運，後續年度依償還計畫辦理還款。
- (三) 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11 年 4 月起視工程進度分次撥付，截至 114 年度借款共計 7,109 萬 3,848 元，依償還計畫前 5 年為寬限期，本年度支付利息 100 萬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59 元，還款經費來源為學生宿費收入。